

项目编号：SXZHZB2023-ZC031-DY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 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3-ZC031-DY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育网网络服务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6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联系方式：029-88092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组织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领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同时在每份谈判文件中再附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为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维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凡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2)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4)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U盘一份，并在封袋上标注谈判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并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A、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A、B）

(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谈判组织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组织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与谈判，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C、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I、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G、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谈判供应商服务的承诺；
-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 F、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九.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2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8.3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十.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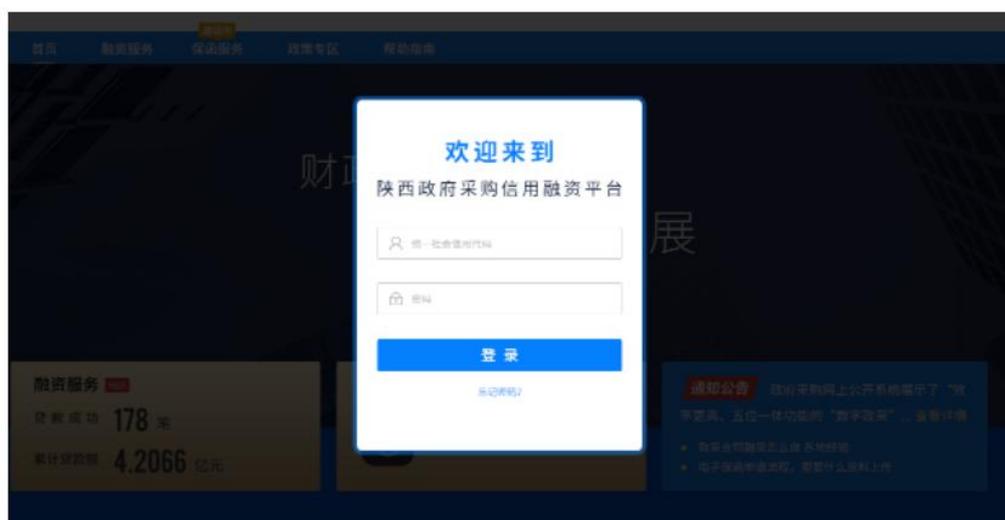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收入: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主营业务: 100 %

政府采购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香洲区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于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香洲区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香洲区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取采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取采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取采合同额：11111元
上年取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填项为必填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供应链金融产品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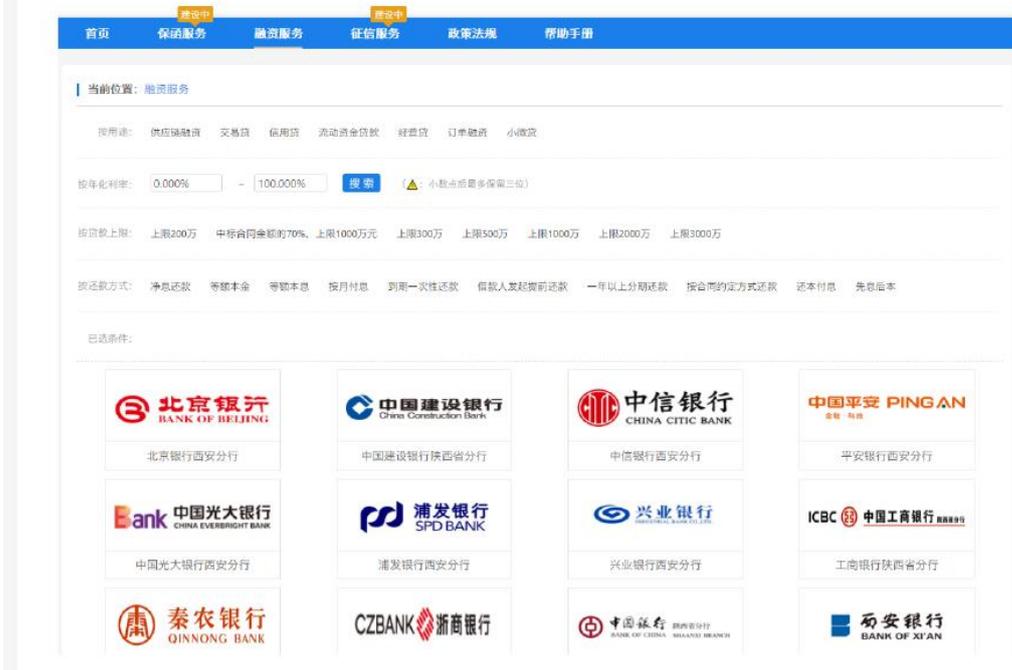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十一.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十二.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5、项目属性：服务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简称教育网）是由国家建设的教育专网，根据教司[2006]15号文件要求全国具有招生资格的院校需专线高速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简称 CERNET）。我校积极响应文件要求于 2006 年 8 月份接入教育网，教育网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学校官网域名 xatzy.edu.cn 权威解析，丰富的 IP 地址、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接入、互联网站点对外发布（各业务应用系统、邮件系统等）、国内外期刊文献的访问高速通道等。

为了保障学校现有校园网出口结构不变，保证现有业务的稳定延续及安全运行，以及推进落实教育厅文件要求的 IPv6 网络升级改造及规模部署工作，需继续采购教育网专线接入服务。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1) 为学校提供 200M 教育网独享带宽；
- 2) 为学校开通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接入服务（IPv6 带宽不低于 IPv4 带宽）；
- 3) 提供 48 个 IPv4 公有地址；
- 4) 提供一段/48 位 IPv6 地址，保证学校后期规模化部署需求；
- 5) 提供 xatzy.edu.cn 域名注册解析服务；
- 6) 提供龙首、港务两校区互联专线一条；
- 7) 提供 5P 定频空调一个，保证机房工作温度；
- 8) 完成校区机房相关设备模块升级调试工作，实现校区万兆互联；

序号	相关设备模块 配件信息	技术参数	数量
1	UPS	容量 20KVA	1
2	电池	D12V100AH	32
3	电池柜	定制	1
4	线缆、开关其它辅材含实施	定制	若干
5	空调	5P 立式定频空调三级能效 380V 定 频冷暖	1

6	万兆光模块	10G-1550nm-80km-SM-SFP+	14
7	H3C 40G/100G 板卡	≥12 端口 40G QSFP+光接口 ≥2 端口 100G QSFP28 光接口 适配机型：H3C S7500E-x v7 版本	1
8	交换机	三层核心汇聚交换机 ≥24 端口 10G SFP+光接口 ≥4 端口 40G QSFP+光接口 ≥2 端口 100G QSFP28 光接口	1

9) 负责合同期内端到端的链路维护;

10) 协助学校做好网络出口优化工作, 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撑保障;

用途和应用场景:

本次项目主要用以满足在校师生科研需求以及利用教育网相关资源对外交流, 同时为学校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打好基础, 助力学校信息化建设。教育网在我校应用场景如下: 使用丰富的教育网 IP 地址进行业务访问, 包括学校官网 xatzy.edu.cn 域名注册解析 (办公 OA、教务、招生等)、校园邮箱系统, 同时打通四校区间链路通道, 实现各校区间数据的交互, 为后期学校信息化数据整合夯实基础。

三、技术要求 (如有, 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 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2) 统一信息标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需遵从学校统一的信息标准。项目完成后, 需提交系统的 API 接口手册、数据字典。

(3) 系统架构先进性。

(4) 开放性。

(5) 稳定性及可靠性。

(6) 可扩展性。

(7) 高并发。

(8) 兼容性强。

四、服务要求 (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包含但不限于：按学校要求做好相关设备集成的技术支持。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项目启动前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成果交付要求

- 1) 为学校提供 200M 教育网独享带宽；
- 2) 为学校开通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接入服务（IPv6 带宽不低于 IPv4 带宽）；
- 3) 提供 48 个 IPv4 公有地址；
- 4) 提供一段/48 位 IPv6 地址，保证学校后期规模化部署需求；
- 5) 提供 xatzy.edu.cn 域名注册解析服务；
- 6) 提供龙首、港务两校区互联专线一条；
- 7) 提供 5P 定频空调一个，保证机房工作温度；
- 8) 完成校区机房相关设备模块升级调试工作，实现校区万兆互联；

序号	相关设备模块配件信息	技术参数	数量
1	UPS	容量 20KVA	1
2	电池	D12V100AH	32
3	电池柜	定制	1
4	线缆、开关其它辅材含实施	定制	若干
5	空调	5P 立式定频空调三级能效 380V 定频冷暖	1
6	万兆光模块	10G-1550nm-80km-SM-SFP+	14
7	H3C 40G/100G 板卡	≥12 端口 40G QSFP+光接口 ≥2 端口 100G QSFP28 光接口 适配机型：H3C S7500E-x v7 版本	1
8	交换机	三层核心汇聚交换机 ≥24 端口 10G SFP+光接口 ≥4 端口 40G QSFP+光接口 ≥2 端口 100G QSFP28 光接口	1

- 9) 负责合同期内端到端的链路维护；
- 10) 协助学校做好网络出口优化工作，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撑保障；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SXZHQB2023-ZC031-DY

项目编号：政采-西安市-2023-02552 号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
服务项目**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鉴 证 方：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ZH2023-ZC031-DY),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元整(¥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5)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项目验收合格后, 买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 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 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

注: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付款方式：年付，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全年接入服务费用。

7、服务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名称：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地 址：

邮 编：

电 话：029-

邮 编：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卖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卖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卖方的规划成果，买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

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卖方向买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 0.1% 给付买方。

3、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 0.1% 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卖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买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向买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卖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

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用以满足在校师生科研需求以及利用教育网相关资源对外交流，同时为学校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打好基础，助力学校信息化建设。教育网在我校应用场景如下：使用丰富的教育网 IP 地址进行业务访问，包括学校官网 xatzy.edu.cn 域名注册解析（办公 OA、教务、招生等）、校园邮箱系统,同时打通四校区间链路通道，实现各校区间数据的交互，为后期学校信息化数据整合夯实基础。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QB2023-ZC031-DY

(正本或副本)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网网络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声明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本___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天。
-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并编目、封装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谈判方案从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说明。

附表 1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

序号	谈判内容	谈判要求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五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